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95.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6,799,99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9,586.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840,40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85,840,408.13
减：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投入	229,848,365.56
置换先期投入	156,324,142.84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2,001.60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0,829,901.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4年4月3日与该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4年4月3日与该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塘市支行	527501040012438	126,935.7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32001728636059009876	100,702,965.54
合计	-	-	100,829,901.33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40,000	40,000	30,033.21	30,033.21	75.08%	2014年12月31	1,428.89	否	否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8,584.04	8,584.04	8,584.04	100.00%	2014年 04月03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	48,584.04	38,617.25	38,617.25	--	--	1,428.8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0,000	48,584.04	38,617.25	38,617.25	--	--	1,428.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尚未全部建成投产。 上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口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47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实际投资额为380,144,889.53元，其中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后投入156,324,142.84元。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56,324,142.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4年4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在2014年6月24日前全部到期收回。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

使用相关信息。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